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陳蓉樺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2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jh72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246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A號令(含法規條文)1份
(376500000A_111024606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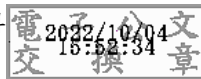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(四)
字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266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規電子檔亦可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
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

111/10/04

1110004664